



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目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人员组成	1
第三章	职责权限	1
第四章	决策程序	2
第五章	议事规则	2
第六章	附 则	3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董事是指在本公司支取薪酬的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各中心总监、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

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四条至第六条规定补充委员人数。

第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工作组，专门负责提供公司有关经营方面的资料，负责筹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并执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有关决议。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岗位的薪酬 制定薪酬 或方案；

（二）薪酬 或方案主要 不限 标准、程 及主要 体 ，
和 的主要方案和制度 ；

（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 行职责 并对其进行 度
考 ；

（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 进行监 ；

（五）董事会有权 决 股东 的薪酬 或方案。

第 条 董事会有权 决 股东 的薪酬 或方案。

第 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 的公司董事的薪酬 ， 报经董事会审议 ， 提
股东大会审议 方可实施；公司经理人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 方案 报董事
会批准。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 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的工作组负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策的 期准
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 (一) 提供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 标完成 ；
- (二) 提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 ；
- (三) 提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工作业 考 中 及指标的完成 ；
- (四) 提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 的经营 ；
- (五) 提供按公司业 定公司薪酬分 规 和分 方 的有关 据。

第 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 程 ；

- (一)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管理委员会作述职和自 ；
- (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 标准和程 ， 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

；

- (三) 根据岗位 结 及薪酬分 政策提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数 和
方 ， 决 ， 报公司董事会。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 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 至 会议，并 会议 五 全体
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 可委 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
持。

第 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 方可举行； 一名委
员有一 的 决权；会议 的决定， 经全体委员 数 。

第 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决方 为举 决或 决； 会议可以
取 决的方 。

第 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要 可以 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 会议。

第 八条 如有 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聘请中 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 ，
由公司支 。

第 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 ， 事人 。

第 二 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 程 、 决方 和会议 的薪酬政策与分
方案 有关法 、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二 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有 录， 会议的委员 在会议 录上
签名；会议 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二 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的议案及 决结 ， 以书面形 报公司董
事会。

第二 三条 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有准备八268任各必聘财经任心秘政聘8提任心8也等政排45政回